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8号

当事人：台山市和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4UKJ33N

法定代表人：陈启其

住所：台山市斗山镇东风路101号之3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1月29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测服务，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我局现场向你公司调取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进行检查，发现车牌号为粤E7E428、粤J85P11、粤J5927T、粤J787L9、粤JQY228、粤JRD660、粤JTS569，报告编号分别为440781172409241616344683、440781172411180924555613、440781172410151008401826、440781172409180934153068、440781172411131031091064、440781172411181428042560、440781172409231101593657的7辆车测试过程中出现明显黑烟现象；车牌号为粤JEY951、粤JJ526X，报告编号分别为440781172410081431398756、440781172409271115214867的2辆车测试过程中存在采集管插入深度不足问题，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

速法)》(GB3847-2018)中规定的判定标准。经核查,你公司对上述车辆出具了“排放检验合格”的检验(测)报告,并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检测车辆收据显示,粤E7E428、粤J85P11、粤J5927T、粤J787L9、粤JQY228、粤JRD660、粤JTS569、粤JEY951、粤JJ526X等9台车辆的检测费用均为280元/台,合计2520元。

以上事实,有2024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启其、站长谭国严、检测员陈健洪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收据及汇总表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恶意性,涉事车辆已使用相关报告开展年审,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3.23裁量标准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 1、没收你公司违法所得贰仟伍佰贰拾元整（2520元）；
- 2、对你公司处罚款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42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

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
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
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